

旅游规划通则

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小安、张吉林、郑光中、杨锐、邓卫、汪黎明、彭德成、潘肖澎、周梅。

引言

为规范旅游规划编制工作，提高我国旅游规划工作总体水平，达到旅游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旅游业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编制各级旅游发展规划及各类旅游区规划的规范。

本标准的制定，总结了国内并借鉴了国外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在体现中国旅游规划特色的同时，在技术和方法上努力实现与国际接轨。

旅游规划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规划（包括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区规划）的编制的原则、程序和内容以及评审的方式，提出了旅游规划编制人员和评审人员的组成与素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各级旅游发展规划及各类旅游区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9663 旅游业卫生标准

GB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966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GB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GB9669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GB9670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GB967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GB9672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GB9673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GB12941-199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8972-200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旅游发展规划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旅游发展规划是根据旅游业的历史、现状和市场要素的变化所制定的目标体系，以及为实现目标体系在特定的发展条件下对旅游发展的要素所做的安排。

3.2

旅游区 tourism area

旅游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

3.3

旅游区规划 tourism area plan

旅游区规划是指为了保护、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旅游区，使其发挥多种功能和作用而进行各项旅游要素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

3.4

旅游客源市场 tourist source market

旅游者是指旅游活动的主体，旅游客源市场是指旅游区内某一特定旅游产品的现实购买者与潜在购买者。

3.5

旅游资源 tourism resources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均称为旅游资源。

3.6

旅游产品 tourism product

旅游资源经过规划、开发建设形成旅游产品。旅游产品是旅游活动的客体与对象，可分为自然、人文和综合三大类。

3.7

旅游容量 tourism carrying capacity

旅游容量是指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旅游区在某一时间段内，其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所能承受的旅游及其相关活动在规模和强度上极限值的最小值。

4 旅游规划编制的要求

4.1 旅游规划编制要以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依据，以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及法规为基础，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适应，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根据国民经济形势，对上述规划提出改进的要求。

4.2 旅游规划编制要坚持以旅游市场为导向，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产品为主体，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

4.3 旅游规划编制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区域协同，强调空间一体化发展，避免近距离不合理重复建设，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减少对旅游资源的浪费。

- 4.4 旅游规划编制鼓励采用先进方法和技术。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并征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尤其是当地居民的意见。
- 4.5 旅游规划编制工作所采用的勘察、测量方法与图件、资料，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 4.6 旅游规划技术指标，应当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长远需要，具有适度超前性。技术指标参照本标准的附录 A（资料性附录）选择和确立。
- 4.7 旅游规划编制人员应有比较广泛的专业构成，如旅游、经济、资源、环境、城市规划、建筑等方面。

5 旅游规划的编制程序

5.1 任务确定阶段

5.1.1 委托方确定编制单位

委托方应根据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的有关规定确定旅游规划编制单位。通常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形式。

公开招标：委托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投标。

邀请招标：委托方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投标。

直接委托：委托方直接委托某一特定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旅游规划的编制工作。

5.1.2 制订项目计划书并签订旅游规划编制合同

委托方应制订项目计划书并与规划编制单位签定旅游规划编制合同。

5.2 前期准备阶段

5.2.1 政策法规研究

对国家和本地区旅游及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系统研究，全面评估规划所需要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及政府行为等方面的影响。

5.2.2 旅游资源调查

对规划区内旅游资源的类别、品位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规划区内旅游资源分类明细表，绘制旅游资源分析图，具备条件时可根据需要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确定其旅游容量，调查方法可参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5.2.3 旅游客源市场分析

在对规划区的旅游者数量和结构、地理和季节性分布、旅游方式、旅游目的、旅游偏好、停留时间、消费水平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并提出规划区旅游客源市场未来的总量、结构和水平。

5.2.4 对规划区旅游业发展进行竞争性分析，确立规划区在交通可进入性、基础设施、景点现状、服务设施、广告宣传等各方面的区域比较优势，综合分析和评价各种制约因素及机遇。

5.3 规划编制阶段

5.3.1 规划区主题确定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确立规划区旅游主题，包括主要功能、主打产品和主题形象。

5.3.2 确立规划分期及各分期目标。

5.3.3 提出旅游产品及设施的开发思路和空间布局。

5.3.4 确立重点旅游开发项目，确定投资规模，进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评价。

5.3.5 形成规划区的旅游发展战略，提出规划实施的措施、方案和步骤，包括政策支持、经营管理体制、宣传促销、融资方式、教育培训等。

5.3.6 撰写规划文本、说明和附件的草案。

5.4 征求意见阶段

规划草案形成后，原则上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

6 旅游发展规划

6.1 旅游发展规划按规划的范围和政府管理层次分为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区域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旅游业发展

规划。地方旅游业发展规划又可分为省级旅游业发展规划、地市级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县级旅游业发展规划等。

地方各级旅游业发展规划均依据上一级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6.2 旅游发展规划包括近期发展规划（3—5 年）、中期发展规划（5—10 年）或远期发展规划（10—20 年）。

6.3 旅游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旅游业发展的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安排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4 旅游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

6.4.1 全面分析规划区旅游业发展历史与现状、优势与制约因素，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6.4.2 分析规划区的客源市场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预测规划期内客源市场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

6.4.3 提出规划区的旅游主题形象和发展战略。

6.4.4 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及其依据。

6.4.5 明确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

6.4.6 提出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

6.4.7 提出要素结构、空间布局及供给要素的原则和办法。

6.4.8 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保护开发利用的关系，提出合理的措施。

6.4.9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4.10 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投资分析，主要包括旅游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方面的分析。

6.5 旅游发展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附件。规划图表包括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析图、旅游客源市场分析图、旅游业发展目标图表、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图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等。

7 旅游区规划

7.1 旅游区规划按规划层次分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

7.2 旅游区总体规划

7.2.1 旅游区在开发、建设之前，原则上应当编制总体规划。小型旅游区可直接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7.2.2 旅游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10 至 20 年，同时可根据需要对旅游区的远景发展作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对于旅游区近期的发展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亦应作出近期规划，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

7.2.3 旅游区总体规划的任务，是分析旅游区客源市场，确定旅游区的主题形象，划定旅游区的用地范围及空间布局，安排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提出开发措施。

7.2.4 旅游区总体规划内容

7.2.4.1 对旅游区的客源市场的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等进行全面分析与预测。

7.2.4.2 界定旅游区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

7.2.4.3 确定旅游区的性质和主题形象。

7.2.4.4 确定规划旅游区的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提出规划期内的旅游容量。

7.2.4.5 规划旅游区的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 and 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规划旅游区内部的其他道路系统的走向、断面和交叉形式。

7.2.4.6 规划旅游区的景观系统和绿地系统的总体布局。

7.2.4.7 规划旅游区其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

7.2.4.8 规划旅游区的防灾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

7.2.4.9 研究并确定旅游区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7.2.4.10 规划旅游区的环境卫生系统布局，提出防止和治理污染的措施。

7.2.4.11 提出旅游区近期建设规划，进行重点项目策划。

7.2.4.12 提出总体规划的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以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意见。

7.2.4.13 对旅游区开发建设进行总体投资分析。

7.2.5 旅游区总体规划的成果要求

7.2.5.1 规划文本。

7.2.5.2 图件，包括旅游区区位图、综合现状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旅游资源评价图、总体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功能分区图等其他专业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7.2.5.3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基础资料等。

7.2.5.4 图纸比例，可根据功能需要与可能确定。

7.3 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7.3.1 在旅游区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为了近期建设的需要，可编制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7.3.2 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任务是，以总体规划为依据，详细规定区内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它规划管理要求，为区内一切开发建设活动提供指导。

7.3.3 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7.3.3.1 详细划定所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7.3.3.2 规划分地块，规定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并根据各类用地的性质增加其它必要的控制指标。

7.3.3.3 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建筑间距等要求。

7.3.3.4 提出对各地块的建筑体量、尺度、色彩、风格等要求。

7.3.3.5 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座标和标高。

7.3.4 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要求：

7.3.4.1 规划文本。

7.3.4.2 图件，包括旅游区综合现状图，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各项工程管线规划图等。

7.3.4.3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

7.3.4.4 图纸比例一般为 1/1000/～1/2000。

7.4 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7.4.1 对于旅游区当前要建设的地段，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7.4.2 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任务是，在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细化，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4.3 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7.4.3.1 综合现状与建设条件分析。

7.4.3.2 用地布局。

7.4.3.3 景观系统规划设计。

7.4.3.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设计。

7.4.3.5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7.4.3.6 旅游服务设施及附属设施系统规划设计。

7.4.3.7 工程管线系统规划设计。

7.4.3.8 竖向规划设计。

7.4.3.9 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系统规划设计。

7.4.4 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要求：

7.4.4.1 规划设计说明书。

7.4.4.2 图件，包括综合现状图、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道路及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图、工程管网综合规划设计图、竖向规划设计图、鸟瞰或透视等效果图等。图纸比例一般为 1/500～1/2000。

7.5 旅游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开发规划、旅游线路规划和旅游地建设规划、旅游营销规划、旅游区保护规划等功能性专项规划。

8 旅游规划的评审、报批与修编

8.1 旅游规划的评审

8.1.1 评审方式

8.1.1.1 旅游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的草案完成后，由规划委托方提出申请，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8.1.1.2 旅游规划的评审采用会议审查方式。规划成果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评审人员审阅。

8.1.1.3 旅游规划的评审，需经全体评审人员讨论、表决，并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人员同意，方为通过。评审意见应形成文字性结论，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定意见方为有效。

8.1.2 规划评审人员的组成

8.1.2.1 旅游发展规划的评审人员由规划委托方与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商定；旅游区规划的评审人员由规划委托方商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旅游规划评审组由 7 人以上组成。其中行政管理部门代表不超过 1/3，本地专家不少于 1/3。规划评审小组设组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组长 1~2 人。组长、副组长人选由委托方与规划评审小组协商产生。

8.1.2.2 旅游规划评审人员应由经济分析专家、市场开发专家、旅游资源专家、环境保护专家、城市规划专家、工程建筑专家、旅游规划管理官员、相关部门管理官员等组成。

8.1.3 规划评审重点

旅游规划评审应围绕规划的目标、定位、内容、结构和深度等方面进行重点审议，包括：①旅游产业定位和形象定位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②规划目标体系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③旅游产业开发、项目策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④旅游产业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可行性；⑤旅游设施、交通线路空间布局的科学合理性；⑥旅游开发项目投资的经济合理性；⑦规划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客观可靠性；⑧各项技术指标的合理性；⑨规划文本、附件和图件的规范性；⑩规划实施的操作性和充分性。

8.2 规划的报批

旅游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经规划评审会议讨论通过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由委托方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实施。

8.3 规划的修编

在规划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市场环境等各个方面的变化对规划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旅游规划指标选取指南

A.1 旅游容量测算

旅游容量为空间容量、设施容量、生态容量和社会心理容量四类。对于一个旅游区来说，日空间容量与日设施容量的测算是最基本的要求。

A.1.1 日空间容量

日空间容量的测算是在给出各个空间使用密度的情况下，把游客的日周转率考虑进去，即可估算出不同空间的日空间容量。

例如：假设某游览空间面积为 X_i 平米，在不影响游览质量的情况下，平均每位游客占用面积为 Y_i 平米/人，日周转率为 Z_i 。则该游览日空间日容量为：

$$C_i = X_i \times Z_i / Y_i \text{ (人)}$$

旅游区日空间总容量等于各分区日空间容量之和，即：

$$C = \sum C_i = \sum X_i \times Z_i / Y_i$$

A.1.2 日设施容量

日设施容量的计算方法与日空间容量的计算方法基本类似。

例如：假设一个影剧院的座位数为 X_i ，日周转率为 Y_i ，则日设施容量为

$$C_i = X_i \times Y_i$$

旅游区日设施总容量为：

$$C = \sum C_i = \sum X_i \times Y_i$$

其中旅游接待设施，如宾馆、疗养院的日间系数建议为 0.4。

A. 1.3 生态环境容量

A. 1.3.1 生态环境容量的测算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但起码要考虑到如下因素：

- a) 土壤密度、土壤组成、土壤温度、土壤冲蚀与径流。
- b) 植被：植被覆盖率、植被组成、植被年龄结构、稀有植物的灭绝、植被的机械性损伤。
- c) 水：水中病原体的数目与种类、水中的养分及水生植物的生长情况、污染物。
- d) 野生动物：栖息地、种群组成、种群改变、旅游活动对种群活动的影响。
- d) 空气。

A. 1.3.2 生态环境容量的研究，常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 a) 既成事实分析 (After-the-Fact Analysis)：在旅游行动与环境影响已达平衡的系统，选择游客量压力不同调查其容量，所得数据用于测算相似地区环境容量。
- b) 模拟实验 (Simulation Experiment)：使用人工控制的破坏强度，观察其影响程度。根据实验结果测算相似地区环境容量。
- c) 长期监测 (Monitoring of Change through Time)：从旅游活动开始阶段作长期调查，分析使用强度逐年增加所引起的改变。或在游客压力突增时，随时作短期调查。所得数据用于测算相似地区的环境容量。

A. 1.4 社会心理容量

社会心理容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拥挤度。对于它的测算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目前主要有两个模型可以利用：一是满意模型 (Hyporhetical Density)，二是拥挤认识模型 (Perceived Crowding Models)。

A. 1.5 旅游容量的确定

一般对一个旅游区来说，最基本的要求是对空间容量和设施容量进行测算，对生态环境容量和社会环境容量进行分析。有条件的话，也应对后两个环境容量进行测算。如果上述四个容量都有测算值的话，那么一个旅游区的环境容量取决于以下三者的最小值：

1. 生态环境容量；
2. 社会心理容量；
3. 空间容量与设施容量之和。

A. 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的配置可依照以下原则：

- a) 经济上可行。配套设施的选择不仅符合投资能力，要力争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要考虑它的日常维护费用和淘汰速度，力求经济实惠。
- b) 要与旅游区性质和功能相一致。不能设置与旅游区性质和规划原则相违背的设施，必须按照规划确定的功能与规模来进行。设施的配套满足使用要求，既不能配套不周全，造成旅游区在使用上的不便，也不能盲目配套造成浪费。
- c) 要有一定的弹性。波动是旅游市场的显著特征，设施配套应考虑这一情况，使之有一定的灵活适应力。

A. 2.1 商业、饮食业设施

旅游区内商业、饮食业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议采用在区内接待总床位数的基础上，按 0.4~0.6 平米/床的指标作估算，详见表一。

表 A. 1 商业、饮食业设施的分项配置指标

类别	1 千床	2 千床	4 千床	7 千床	12 千床	20 千床
百货、食品类	1	2	4	7	10	20
综合类 a	2	3	5	8	12	20
器材类 b	2	5	10	20	35	50
服务类 c	1	2	4	7	12	30
旅游咨询及车辆出租站		P	1	1~2	2	2~3
银行			1	1	2	2
房地产所			1	2	2~3	3
总计	6	12	26	47	75	123
注 1: 假设旅馆最低出租率均为 50%。 注 2: P 表示可以设置。 a 包括: 药品、书报、烟草、花木、工艺品、礼品。 b 包括: 体育物品、摄像用品、本地产品、家俱及时装。 c 包括: 饮食、理发、洗衣、加油、汽车修理、室内						

旅游区内单个商店的面积平均在 90~130 平方米为宜。但有些商店可以组织在一起, 由一个中心来管理, 不同类型的商店可以混杂地组织起来创造有趣和多样的公共购物环境。

A. 2. 2 文娱设施

文娱性建筑的总建筑面积, 建议按 0.1~0.2 平方米/床的指标作估算。文娱设施的项目除了表二所列外, 还可根据旅游区的具体情况设置植物园、展览及游乐性建筑、动物园等。

表 A. 2 文娱设施的分项配置指标

类别	1 千床	2 千床	4 千床	7 千床	12 千床	20 千床
电影院 300~600 座			1	1	1	2
多功能厅 200~1000 平米					1	1
露天影剧场 500 平米 链		1	1	1	1	1
图书阅览 150~500 平米			P	P	1	1
青年中心 链			P	1	1	1
夜总会、舞厅 150~200 平米		链		1 月 2 日	2 月 3 日	3 月 4 日
注 1: 若旅游区有扩大可能, 则可以设置。 注 2: P 表示可以设置						

A. 2. 3 体育设施

户外体育活动场地的总面积可按 5~8 平米/床的指标进行估算, 而游乐性建筑的面积可按 0.2 平米/床的指标进行估算。旅游区体育活动内容除了表三所列之外, 还可根据本身的条件组织其它活动, 如登山、野外考察、海底欣赏、冲浪等等。

表 A.3 体育设施的分项配置指标

规模	1 千床	2 千床	4 千床	7 千床	12 千床	20 千床
活动场 2000 平米	1	2	4	6	10	16
篮、排球场 800 平米			1	1	2	4
网球场	P	1~4	2~8	4~10	6~12	8~20
室内网球 (25×40 米 2)						1
体育厅 250~1000 平米		P	P	1	1	1
室内游泳池 500~2500 平米		1	1	1	1	1~2
跑马中心			P	1	1	1
马数				10	15	25
小型高尔夫球场 5000 平米		p	p	1	2	3
注：P 表示可以设置						

A.2.4 管理与医疗等设施

旅游区内管理、医疗等设施的总的建筑主面积可按 0.2 平米/床的指标进行估算。

表 A.4 管理、医疗等设施的分项配置指标

类别	1 千床	2 千床	4 千床	7 千床	12 千床	20 千床
行政管理中心			P	链		
旅游咨询服务		P				
邮电所	P 链					
消防队		P				
派出所(季节性)			P	P 链	链	
维修站 链 链						
医疗诊所(平米)	P	100	200	400	1000	2000
托幼服务		P	链			
托儿所(平米)	P	100	150	250	400	500
内科医务人员(人)			1	1~2	2~6	2~10
牙科医生(人)			P	P	1	1
按摩医师(人)			P	1	1	1
药剂师(人)		P	1	1	1~2	2~3
其它医务人员(人)		1	2	3	5	5

注 1: 维修站包括道路、庭园、废物处理、扫雪等。

注 2: P 表示可以考虑设置。

A. 2. 5 旅馆面积指标

建议按照表 A. 5 执行。

表 A. 5 旅馆面积指标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客房部分	46	41	39	34
公共部分	4	4	3	2
饮食部分	11	10	9	7
行政服务	9	9	8	6
工程机房	9	8	7	4
其 他	2	1	0	0
备用面积	5	5	4	1
总 面 积	86	76~80	68~72	54~56

A. 2. 6 旅游公寓面积指标

建议按照表 A. 6 执行。

表 A. 6 旅游公寓面积指标

设施及面积	两用卧室		一间卧室		二间卧室		三间卧室	
	最小	一般	最小	一般	最小	一般	最小	一般
床数	2~3		3~4		5~6		7~8	
起居室净面积 m2	14	20	14	20	16	24	18	30
厨房净面积 m2	2	2	2	3	4	5	5	6
卫生间净面积 m2	3	4	3	5	4	7	5	6
卧 室净面积 m2			8	9	8	10	8	10
					8	9	8	9
							7	8
过道与橱柜净面积 m2	2	4	5	8	8	11	12	15
总净面积 m2	21	30	32	45	48	66	63	84
总毛面积 m2	27	39	41	58	62	86	82	112

A3 环境质量

A. 3. 1 旅游区按其不同产品类型可划分为：

观光产品型：包括自然景观(如名山大川)，人文景观(如名胜古迹、城市娱乐等)。

度假产品型：包括森林型、山地型、草原型、温泉型、滑雪型、海滨型、河湖型度假产品等。

专项产品型：包括体育、探险、游船、科学考察等旅游产品。

上述类型产品可能单独出现，也可能相互交叉出现在同一旅游区内。

A. 3. 2 旅游区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及旅游容量采用不同环境质量标准，对跨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类型的旅游区，应采用较高的环境质量标准。

A. 3. 3 人文景观型旅游区的规划设计应当以达到以下环境质量标准为目标：

a) 绿地率不少于 30%；

b) 大气环境达到 GB3095-1996 一级标准；

c) 人体直接接触的娱乐水体达到 GB12941-1991A 类标准，与人体非直接接触的景观娱乐水体达到 GB12941-1991B 类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 GB5749 的要求，其他水体达到 GB3838；

d) 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 的要求。

e) 公共场所卫生达到 GB9663-9673 和 GB16153 的要求。

A. 3. 4 自然景观型旅游区和度假型旅游区的规划设计应当以达到以下环境质量标准为目标：

a) 除滑雪、海滨和河湖型旅游区外，其他旅游区绿地面积不少于 50%；

b) 大气环境达到 GB3095-1996 一级标准；

c) 人体直接接触的娱乐水体达到 GB-12941-1991A 类标准，与人体非直接接触的景观娱乐水体达到 GB12941-1991B 类标准，生活用水水质达到 GB5749 的要求，其他水体达到 GB3838 的要求；

d) 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19930 类标准；

e) 公共场所卫生达到 GB9663-9673 和 GB16153 的要求。

A. 3. 5 专项旅游产品应按照专项产品环境质量保护的特殊要求进行规划设计。